

# 2025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簡章

## 僅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伊朗申請人

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

### 一、獎學金簡介：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為鼓勵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伊朗國籍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中華民國(臺灣)與阿聯及伊朗之交流及瞭解，爰提供本華語文獎學金，並於 2025 年提供 1 名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 二、獎學金待遇：

每月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 三、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

- (一)6 個月或 12 個月。
- (二)受獎期間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 四、報名期間及方式：

報名期間：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止。

報名方式：請點選以下連結上網填寫獎學金申請表格，送出後不得再修改。

<https://gov.tw/flk> (請先在該網址註冊帳號並登入)

倘有詢問事項，請電郵 [dxs@mofa.gov.tw](mailto:dxs@mofa.gov.tw)

### 五、申請資格：

- (一)年滿 18 歲，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伊朗國籍人士。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2.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3.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4.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中華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5.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 六、上網報名應備文件：

- (一)填寫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表。

- (二)阿聯/伊朗護照影本、阿聯/伊朗身分證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已填畢之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 (五)已向華語文中心提出申請之證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須報名每週 15 小時以上之語言密集課程。

#### 七、 審查原則：

書面審查後進行面試。

#### 八、 受獎人應遵守事項：

- (一)應選擇前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研習，請參閱以下教育部網站所列名單 <https://lmit.edu.tw/lc/school/>
- (二)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各該中心申請入學。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許可影本電郵寄送 [dxs@mofa.gov.tw](mailto:dxs@mofa.gov.tw)，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放棄。
- (三)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 (四)受獎期間為 1 年之受獎人，於首次申請入學就讀之華語中心研習一學期(季)以上，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經許可後辦理轉學。於受獎期間內，轉學以 1 次為限。受獎期間為 6 個月者不得申請轉學。
- (五)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 (六)獎學金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簡章規定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
- (七)受獎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
- (八)受獎期間不得在臺工作。

#### 九、 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 (一)停發：
  - 1.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 12 小時以上，停發 1 個月獎學金。
  - 2.來臺研讀自第一季(期)起之學業成績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停發下季 1 個月獎學金。
  - 3.受獎期間為 1 年者，如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 2 年內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來臺就讀後，應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至少為進階級測驗以上)；違反者，停發 1 個月獎學金，

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受獎期間屆滿 1 個月前，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

(二)註銷：

- 1.連續二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 80 分者。
- 2.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者。
- 3.觸犯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
- 4.違反所屬學校或華語中心相關規定者。